

第十三届全国运动会马术运动员游跑二项全能 竞赛规程

一、时间和地点

8月15日-16日，北京市。

二、竞赛项目

(一) 男子个人游跑二项全能项目为：

200米游泳（泳姿不限）和1600米跑

(二) 女子个人游跑二项全能项目为：

100米游泳（泳姿不限）和800米跑

三、运动员年龄和参加资格

年龄不限，参赛运动员必须在中国马术运动协会完成2017年度注册，且能够独立完成上述跑游两个项目的马术三项赛和马术场地障碍赛运动员均可报名参加。

四、参加办法

以个人名义参赛。

五、报名办法和时间

在中国现代五项运动协会官网统一报名，报名须提交身份证（正反面）、个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和游泳成绩证明。报到时携带游泳成绩证明备查。

报名时间为2017年7月20日-8月8日。

六、竞赛办法

(一) 运动员须交二代身份证办理参赛证件并持身份证和参赛证参加比赛，否则将不允许参赛。

(二) 比赛按照《国际现代五项联盟跑游两项竞赛规则》和《第十三届全国运动会现代五项资格赛及决赛竞赛规则实施细则及赛风赛纪有关事项的说明》执行。

(三) 游泳和跑步时间折合分数相加后的成绩决定该项目名次。即游泳（200 米）2 分 30 秒折合 250 分、游泳（100 米）1 分 20 秒折合 250 分，每快（慢）1 秒均增加（减少）3 分。跑步（1600 米）6 分钟折合 250 分、跑步（800 米）3 分 30 秒折合 250 分，每快（慢）1 秒，增加（减少）1 分。

七、比赛服装

(一) 参赛人员只能穿着国际泳联当年公布的符合条件的泳衣泳裤，且着装得体、不透明。男性泳衣上不得超过肚脐，下不得超过膝盖。女性泳衣不得覆盖脖子，超过肩膀部位和膝盖。泳衣不得采用拉链或固定装置。

(二) 跑步服后背名字使用中文全称。

八、录取名次与奖励

参赛人数 9 人及以上录取前 8 名，7-8 人录取前 6 名，6 人及以下录取前 3 名。

前 3 名分别颁发金、银、铜牌，前 8 名颁发奖励证书。

九、其它

(一) 参赛运动员自行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二）参赛人员食宿及当地交通费由北京组委会负担，其它费用自理。

十、本规程解释权属中国现代五项运动协会。